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234號

聲 請 人 榮建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奕賢

受 選任人 洪靖莉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趙子榮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洪靖莉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趙子榮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趙子榮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趙子榮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趙子榮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趙子榮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 1177 條、第 1178 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趙子榮（男、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路○段 000 巷 00 號）同為臺中市○○區○○段 0000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被繼承人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

01 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
02 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聲請人為被繼承
03 人之債權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
04 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本院民事判決
05 及本院家事庭函(以上均影本)等為證。

06 三、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且被繼承人死亡後其
07 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
08 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此有聲請
09 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請選
10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而經聲請人推薦由洪靖莉地政士作為擔任本件遺
12 產管理人之人選，洪靖莉地政士亦表明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
13 人，有臺中市地政士開業執照、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憑。茲
14 審酌洪靖莉地政士為執業地政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
15 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
16 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
17 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
18 認為由洪靖莉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
19 適，爰選任之。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7 書記官 蘇文熙